

刑事 準備程序四狀

案號及股別：111 年度模試訴字第 2 號（進股）

| | | | |
|-------|-------|-----|----|
| 被 | 告 | 張久齡 | 詳卷 |
| 選任辯護人 | 王展星律師 | 詳卷 | |
| | 白禮維律師 | 詳卷 | |
| | 楊貴智律師 | 詳卷 | |

為被告被訴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程序四狀事：

壹、關於檢察官 111 年 4 月 26 日檢察官補充理由書「壹、補充、更正證據方法及待證事實（含另行聲請調查之證據）」，謹就其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表示意見如下：

以下主要係就檢察官另行聲請調查之證據表示意見；對於其餘證據，除有修正意見者外（「二、編號 2」李玉燕之供述，即檢證 59、60，詳後），均引用被告 111 年 4 月 26 日刑事準備程序三狀之意見。

一、「罪責證據（均兼科刑證據）」部分：

（一）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者：

| 編號 | 證據名稱 | 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
|----|-------------------------------------|---|
| 6 | 車牌號碼 1234-MT 之車籍查詢-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參檢證 23） | <p>1. 證據能力： 不爭執</p> <p>2. 無調查必要性： 被告作案使用車輛登記是否登記在證人名下，<u>與被告罪責或量刑之爭執事項均無關</u>，而</p> |

| | | |
|--|--|--------------------------------|
| | | 檢察官亦未具體陳明就車籍資料之調查有何重要性，故無調查必要。 |
|--|--|--------------------------------|

- 1 (二) 就其餘另行聲請調查之證據即檢證 1、12、15、52、53，其
2 證據能力及調查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

3 二、「(單純)科刑資料」部分：

- 4 (一) 被告及辯護人爭執證據能力或調查必要性者：

| 編號 | 證據名稱 | 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 |
|----|---|---|
| 2 | 證人李玉燕於 97 年 7 月 10 日之證述 (參檢證 59)、97 年 11 月 27 日之證述 (參檢證 60) | <p>被告及辯護人修正意見如下：</p> <p>1. 證據能力：</p> <p>(1) 李玉燕 97 年 7 月 10 日之證述 (參檢證 59) 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u>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無證據能力</u>。</p> <p>(2) 李玉燕 97 年 11 月 27 日之證述 (參檢證 60)，同意有證據能力。</p> <p>2. 調查必要性：</p> <p>(1) 李玉燕 97 年 7 月 10 日所陳述之內容均轉述蔡珊珊之所述 (參檢證 59，第 1 頁)，<u>李玉燕未親自見聞相關事實</u>，自無調查必要。</p> <p>(2) 李玉燕 97 年 11 月 27 日之證</p> |

| | | |
|---|--|---|
| | | <p>述（參檢證 60），就<u>李玉燕</u>轉述自蔡珊珊所述者，因李玉燕未親自見聞相關事實，自無調查必要；就李玉燕親自見聞而陳述者，同意有調查必要性。</p> |
| 3 | <p>證人蔡陳春華即被害人蔡珊珊之母親於 97 年 3 月 18 日警詢之證述（參檢證 62）、97 年 12 月 4 日之證述（參檢證 63）</p> | <p>1. 無證據能力： 此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且 97 年 3 月 18 日之警詢供述並未具結），依<u>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無證據能力</u>。</p> <p>2. 無調查必要性： (1) 就「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蔡陳春華並未與被告共同生活，其陳述內容均係轉述自蔡珊珊之陳述，<u>蔡陳春華並未親自見聞</u>，故無調查必要。 (2) 就「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之事實，<u>被告不爭執</u>，即已臻明瞭，無調查必要。</p> |
| 3 | <p>證人蔡陳春華、蔡仁勳 101 年 1 月 19 日刑事陳報狀及附件資料（檢證 65）</p> | <p>1. 證據能力： (1) 蔡陳春華、蔡仁勳 101 年 1 月 19 日刑事陳報狀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且</p> |

| | | |
|---|---|--|
| | | <p>未具結)，<u>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無證據能力</u>。</p> <p>(2) 就附件資料即被告、蘇毓欣與蔡仁勳、蔡陳春華 98 年 6 月 22 日和解筆錄，同意有證據能力。</p> <p>2. 調查必要性：</p> <p>此項書證僅涉及「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之事實，因<u>被告對此不爭執</u>，即已臻明瞭，無調查必要。</p> |
| 4 | 證人蔡仁勳即被害人蔡珊珊之父於 96 年 11 月 5 日庭呈書信（檢證 67）、105 年 5 月 3 日出具述信（檢證 69） | <p>1. 無證據能力：</p> <p>此為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且未具結），<u>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無證據能力</u>。</p> <p>2. 無調查必要性：</p> <p>(1) 就「被告之生活狀況及品行」、「被告與被害人間之關係」，蔡仁勳並未與被告共同生活，其陳述內容均係轉述自蔡珊珊之陳述，<u>蔡仁勳並未親自見聞</u>，故無調查必要。</p> <p>(2) 就「被告未依和解條件履行」之事實，<u>被告不爭執</u>，即已臻明瞭，無調查必要。</p> |

1 (二) 就其餘另行聲請調查之證據即檢證 57，其證據能力及調查
2 必要性，被告及辯護人均不爭執。

3 三、就證人蘇毓欣、吳玉玲、蔡陳春華，檢察官「重複」聲請調查
4 偵查中筆錄及傳訊渠等到庭作證，已悖於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
5 第 4 項「應慎選證據」之規定：

6 (一) 按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4 項：「檢察官依第一項、第二項規
7 定聲請調查證據，應慎選證據為之。」其立法理由略以：「為
8 落實國民參與審判集中審理並促進審判效率進行，以儘量減
9 輕國民法官負擔之意旨，檢察官應儘可能慎選關鍵之重要證
10 據，集中於法庭上主張，爰參考日本刑事訴訟規則第一百八
11 十九條之二，訂定第四項。」

12 (二) 經查，檢察官就證人蘇毓欣、吳玉玲、蔡陳春華均係「重複」
13 聲請調查渠等偵查中之書證，又聲請傳訊渠等到庭作證，然
14 此等「重複」調查之聲請已悖於國民法官法第 52 條第 4 項
15 規定「應慎選證據」之要求，倘 鈞院認仍有調查必要，應
16 僅調查筆錄書證為已足，謹此補充法源依據敘明如上。

17
18 貳、謹就 鈞院 111 年 4 月 25 日提供之「爭執不爭執事項整理」，
19 建議修改如下：

20 刪除處以「刪除線」標示、新增處以「雙底線」標示

21 一、不爭執事實：

22 (一) 無修改意見

1 (二) 無修改意見

2 (三) 張久齡進入蔡珊珊住處時，蔡珊珊母女3人都已經入睡而沒有發覺，張久齡即先到洗手間拿取毛巾沾滿乙醚後，將裝乙醚的瓶子放在張曉雯及張巧心房間門口的地上，隨即進入蔡珊珊的房間，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熟睡中的蔡珊珊口鼻，蔡珊珊雖然驚醒並掙扎抵抗，但因乙醚具有極易進入血液循環產生昏迷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且因遭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口鼻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陷入昏迷狀態。張久齡為了掩飾蔡珊珊曾有掙扎的跡象，就將蔡珊珊掙扎時所踢開的棉被蓋好。

11 (四) 張久齡做完對蔡珊珊部分之行為後，走到張曉雯及張巧心房間門口收拾乙醚瓶，剛好張曉雯起床上廁所而發現張久齡，張久齡即要張曉雯回上舖床位睡覺，並且同樣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悶住張曉雯的口鼻，張曉雯雖然有掙扎，但仍因乙醚的特性而減少抵抗能力，且因遭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口鼻導致窒息並達腦死程度陷入昏迷狀態。

17 (五) 張久齡在悶住張曉雯的過程中，因為張曉雯的掙扎導致睡在下舖的張巧心也醒過來，張久齡又用沾滿乙醚的毛巾持續悶住張巧心的口鼻，張巧心因此休克死亡使張巧心陷入昏迷狀態。張久齡先後將張曉雯及張巧心的棉被蓋好，掩飾她們2人曾有掙扎的痕跡。

22 (六) 無修改意見

1 (七) 蔡珊珊及張曉雯於腦死後，蔡珊珊及張曉雯此前遭到悶住口
2 鼻後即已窒息並達腦死程度，嗣後再因吸入了因瓦斯燃燒不
3 完全所產生的一氧化碳而休克死亡。張巧心因年紀幼小，抗
4 拒能力比較弱，於此前遭到悶住口鼻後，即因而休克死亡。

5 二、爭點：

6 (一) 無修改意見

7 (二) 無修改意見

8 (三) 本案依刑法第 57 條規定審酌一切量刑相關情狀後，應量處
9 何種刑度？

10 1. 本案犯罪情節是否已該當公政公約第 6 條第 2 項「情節最重
11 大之罪」(the most serious crime；或譯「最嚴重之罪」)
12 之定義？

13 2. 若已該當前開定義且經逐一審酌刑法第 57 條各款事由後，
14 本案是否應科處死刑？或應科處無期徒刑？或應科處有期
15 徒刑？

17 參、就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補充意見如下：

18 一、本件被告及辯護人不主張刑法第 59 條、第 62 條之減輕事由：

19 (一) 檢察官略以：請曉諭被告及辯護人具體指明是否主張本案被
20 告有加重、減輕之事由（如刑法第 59 條、刑法第 62 條），
21 以釐清本案爭執、不爭執事項等語（參檢察官 111 年 4 月
22 26 日補充理由書，第 15 頁「貳」）。

1 (二) 對此，被告及辯護人謹此表明不主張刑法第 59 條、第 62 條
2 之減輕事由，敬請 鈞院鑒核。

3 二、另，敬請 鈞院曉諭檢察官確認是否具體求處死刑，以俾本案
4 爭點之聚焦。

5
6 肆、辯護人前已聲請調查證據之「人證」部分，謹就檢察官之意見
7 回應如下：

8 一、傳訊鑑定人沈勝昂部分：

9 (一) 辯護人未主張刑法第 19 條之抗辯：

10 查檢察官請求辯方說明傳喚鑑定人沈勝昂是否係欲主張刑
11 法第 19 條等語，然辯方答辯要旨並未主張刑法第 19 條抗
12 辯事由，故此應係誤會。

13 (二) 本項證據方法作為罪責證據之補充意見：

14 查被證 13 即鑑定人沈勝昂撰寫之心理評估鑑定報告記載
15 「被告仍不全然清楚地理解其前妻、女兒之致死原因並非全
16 然由一氧化碳造成，還包含乙醚中毒」(該報告第 3 頁)、「五、
17 自述犯案經過：…被告否認有殺害張曉雯、張巧心的計畫與
18 意圖」(該報告第 11 頁)，可知鑑定人沈勝昂於鑑定前曾親
19 自訪談被告，而有親自聽聞被告對於行兇過程及動機之敘述，
20 為釐清被告是否有殺害張曉雯、張巧心之直接故意，本案確
21 實有聲請傳喚鑑定人沈勝昂到場說明之必要。

22 (三) 本項證據方法作為科刑證據之補充意見：

- 1 1. 查被證 13 即鑑定人沈勝昂撰寫之心理評估鑑定報告記載：
2 「當被告依蘇女的要求離開家、不拿錢回家後，也同時產生
3 一種自動化內隱式的『認知失諧』效應，亦即：『我已經為
4 此付出這麼多，代表我一定很在乎。』因此當蘇女要求被告
5 殺掉妻子時，被告已無法表達任何拒絕之意。然，當蘇女第
6 一次要求被告破壞妻子機車的煞車時，被告雖無法表達拒絕
7 (反應其無法自我肯定與被動特質)，卻並未真的執行也未
8 主動提起，希望可以『呼攏』過去，讓此事不了了之；但被
9 告可以感覺到，蘇女其實並未被敷衍過去。因此，當蘇女再
10 提起此事時，被告主動提出使用『乙醚迷昏加瓦斯漏氣』的
11 計畫，因為被告曾經上網查過，乙醚屬管制藥品。在被告當
12 時的心中，認定乙醚既是管制藥品，所以應該無法取得，這
13 樣一來應該可以逃過這件事(殺掉前妻)；但沒想到蘇女竟
14 能詢問到乙醚來源，也因此有兩人到南部遊玩並購買乙醚的
15 事件。」(該報告第 3 頁)，可知鑑定人沈勝昂於鑑定前曾親
16 自訪談被告，而有親自聽聞被告對於行兇過程及動機之敘述，
17 進而以此依據心理學之「認知失諧」效應說明被告行兇動機
18 係共同正犯蘇毓欣反覆施加刺激及壓力所導致，故確有傳喚
19 鑑定人沈勝昂到庭說明其鑑定意見之必要，以釐清本案確實
20 非屬情節最嚴重之罪。
- 21 2. 再查被證 13 即鑑定人沈勝昂撰寫之心理評估鑑定報告記載：
22 「衡量被告之教化，就心理治療而言，若能在長時間且深入

1 的心理治療中，建立起穩定且具有回應性的連結關係（與周
2 遭社會的人事地物關係），有機會讓被告習得、改變為（重
3 新建構）與社會環境（人事地物）有安全依附關係。」（該
4 報告第 4 頁）、「依現有的資料，在目前被告諸多人格特性
5 並未改變，亦無改變動機下，雖然再犯風險相對不高，且若
6 有完善的教化處遇與適當的治療，能提高其改善的機會」（該
7 報告第 12 頁），可證鑑定人沈勝昂依其學術專業認定於符合
8 特定條件下，被告仍有復歸社會之可能，故確有傳喚鑑定人
9 沈勝昂到庭說明其鑑定意見之必要，以釐清本案是否應迴避
10 死刑之使用。

11 二、傳訊鑑定人謝煜偉部分：

12 (一) 無論依法或依審前會議之共識，均未限制辯護人傳訊其他之 13 鑑定人：

- 14 1. 查檢察官主張辯方聲請傳喚鑑定人謝煜偉部分超出審前會
15 議議定範圍等語云云。
- 16 2. 然按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或輔佐人得聲請調查證據，並
17 得於調查證據時，詢問證人、鑑定人或被告，審判長除認為
18 有不當者外，不得禁止之，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1 項定有
19 明文。當事人、辯護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不得聲請調查新證
20 據，國民法官法第 64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 21 3. 而本案準備程序尚未終結，被告依法聲請傳喚鑑定人謝煜偉，
22 於法並無不合。況審前會議並無相關議定內容，檢方主張恐

1 係誤會，實有釐清必要。

2 (二) 本項證據方法作為科刑證據之意見：

- 3 1. 查司法院委託國立台灣大學製作之「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
4 前調查評估手冊」記載「目前實務常見的做法，即法院對於
5 被告的一般情況的調查範圍僅止於被告前科、累犯、經濟況
6 狀或教育程度為主，並基於上開資料而逕行認定被告的人格
7 特質並以之作為量型的判斷基礎，使量刑過程流於形式。及
8 鑑定品質要求，建議法院於量刑前調查／鑑定評估應由相關
9 方面的鑑定機關、團體或個人組成團隊，至少包括『精神醫
10 學』、『臨床心理』以及『社會工作（尤以精神衛生、司法、
11 保護業務次專長為佳）、觀護人或犯罪學』等三種專業人士，
12 參採例稿格式，共同製作鑑定報告，確保鑑定品質的要求。」

13 (參附件 5，第 54 至 55 頁)

- 14 2. 鑑定人謝煜偉為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教授，除係前揭「重大
15 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研究團隊成員（參附件
16 5，第 2 頁），亦著有〈「永山基準」台灣版？—死刑量刑基
17 準的具體化〉一文（參被證 15，即偵卷 47，第 170 至 171
18 頁），對於刑法第 57 條之量刑基準具有深入研究，並具有犯
19 罪學專長，其意見如與鑑定人沈勝昂交互參酌，始能確保本
20 案量刑判斷之品質，故本案確有傳喚鑑定人謝煜偉到庭針對
21 刑法第 57 條量刑基準之研究見解以及自犯罪學角度進行說
22 明之必要。

1 (三) 另陳報鑑定人謝煜偉可於本案到庭時間為 111 年 6 月 22 日
2 上午時段。

3
4 伍、更正聲請調查之書證，其範圍、卷頁與證據編號：

5 本次新增之證據以「雙底線」標示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被證 1 | 95.04.12 勘驗筆錄 (被證 1-1, 偵卷 1 第 27-30 頁) 97.06.20 警詢筆錄 (被證 1-2, 偵卷 7 第 9-16 頁) 97.07.03 偵訊筆錄 (被證 1-3, 偵卷 7 第 171-181 頁) 97.07.14 調查筆錄 (被證 1-4, 偵卷 7 第 220-224 頁) 97.07.14 被告自白 書 (被證 1-5, 偵卷 7 第 225 頁) 97.07.14 偵訊筆錄 (被證 1-6, 偵卷 11 第 227-230 頁) 97.07.23 偵訊筆錄 | 1. 證明被告並無 殺害被害人張 曉雯、被害人張 巧心之直接故 意。 2. 證明被告犯罪 行為動機不具 倫理特別可責 性而不構成公 民及政治權利 公約所稱「情節 最嚴重之罪」。 3. 證明被告犯後 態度良好。 4. 證明被告與被 害人之關係。 | 1. 待證事實為被 告親身經歷及 內心活動，與 犯罪構成要件 及科刑因子均 有關聯。 2. 被告於偵查期 間多次展露對 其行為造成被 害人張曉雯與 被害人張巧心 死亡之不捨與 悔意，可佐證 被告確無殺害 被害人張曉 雯、被害人張 巧心之直接故 意。 3. 被告對於共同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 (被證 1-7, 偵卷 13 第 169-171 頁) 97.08.11 偵訊筆錄 (被證 1-8, 偵卷 19 第 18-29 頁) 97.12.04 偵訊筆錄 (被證 1-9, 偵卷 19 第 232-243 頁, 偵卷 20 頁碼第 244-270 頁) 98.02.25 偵訊筆錄 (被證 1-10, 偵卷 20 第 367-385 頁) 98.07.23 偵訊筆錄 (被證 1-11, 偵卷 30 第 132-139 頁) 99.01.27 偵訊筆錄 (被證 1-12, 偵卷 34 第 73-79 頁) 99.12.08 偵訊筆錄 (被證 1-13, 偵卷 38 第 119-121 頁) 100.04.12 偵訊筆錄 (被證 1-14, 偵卷 38 第 193-205 頁) | | 正犯蘇毓欣挑唆殺人之過程說明甚為詳細，且有回護共同正犯蘇毓欣之情況，可證明被告之殺人動機係遭共同正犯蘇毓欣刺激所導致，而不具倫理特別可責性。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 100.11.29 偵訊筆錄 (被證 1-15, 偵卷 41 第 132-134 頁) 103.03.24 偵訊筆錄 (被證 1-16, 偵卷 47 第 26-55 頁反面) 104.10.08 偵訊筆錄 (被證 1-17, 偵卷 47 第 193-195 頁反面) 105.03.30 偵訊筆錄 (被證 1-18, 偵卷 46 第 13-39 頁反面) | | |
| 被證 2 | 97.06.19 警詢筆錄 (被證 2-1, 偵卷 4 第 169-174 頁) 970711 偵訊筆錄 (被證 2-2, 偵卷 11 第 206-209 頁) | 證明被告犯罪行為 動機不具倫理特別 可責性而不構成公 民及政治權利公約 所稱「情節最嚴重之 罪」。 | 1. 待證事實為證 人之親身經 歷，與犯罪構 成要件及科刑 因子均有關 聯。 2. 被告係遭共同 正犯蘇毓欣之 刺激，於衝動 下從事本件犯 行，尚不構成 公民及政治權 利公約所稱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 | | 「情節最嚴重之罪」，本案應迴避死刑之使用。 |
| 被證 3 | 98.06.22 和解筆錄 (偵卷41第182頁) | 1. 被告與被害人 之關係 2. 被告犯後態度 | 1. 待證事實為被告與被害人家屬於案發後之互動。 2. 佐證被告業已與被害人家屬達成和解，犯後態度良好，本案尚無使用死刑之必要。 |
| 被證 4 | 被告之 101.07.13 至 103.03.17 個別 輔導紀錄 (偵卷 47 第 88-91 頁) | 1. 被告之生活狀 況、品行。 2. 被告犯罪行為 動機不具倫理 特別可責性而 不構成公民及 政治權利公約 所稱「情節最嚴 重之罪」。 | 1. 待證事實與科 刑因子有關。 2. 佐證被告品行 良好，並非素 行不良之人， 且犯後態度良 好，佐以鑑定 人沈勝昂之意 見，可證被告 尚有復歸社會 之可能性，本 |
| <u>被證 5</u> | <u>誠品生活股份有限 公司 103.03.31 函 及附件 (偵卷 47 第 78-84 頁)</u> | | |
| <u>被證 6</u> | <u>南港高職學生名冊 及畢業成績 (偵卷 47 第 74 頁)</u> | 3. 被告復歸社會 之可能性。 |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被證 7 | <u>南港高職成績單</u> (偵卷 47 第 72 頁) | | 案尚無使用死刑之必要。 |
| 被證 8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3.04.24 函及附件 (健康檢查記錄表、就醫紀錄、在所 (監) 行狀記錄表影本) (偵卷 47 第 98-105 頁) | | |
| 被證 9 |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4.05.05 特殊收容人輔導紀錄 (偵卷 47 第 203 頁) | | |
| 被證 10 | 鑑定人沈勝昂 104.01.10 心理評估鑑定報告 (偵卷 47 第 115-126 頁) | | |
| 被證 11 | 鑑定人沈勝昂 105.02.19 補充意見 (偵卷 47 第 208 頁) | | |
| 被證 12 | 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 95.04.11 | 被告犯罪手段不構成公民及政治權利 |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 勘查報告、現場照片及現場平面圖 （偵卷54第86-103頁、第36頁） | 公約所稱「情節最嚴重之罪」。 | 為科刑所應審酌事項。 2. 佐證被告犯罪行為雖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然其使用乙醚迷昏被害人，並未造成被害人過多之痛苦，手段尚非兇殘，尚不構成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稱「情節最嚴重之罪」，本案應迴避死刑之使用。 |
| <u>被證 13</u> | <u>法務部法醫研究所 104.08.21 函(偵卷 47 第 176 頁)</u> | 1. 證明被告並無殺害被害人張曉雯、被害人張巧心之直接故意。 2. 被告犯罪手段不構成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 | 1. 待證事項為被害人死亡之原因，為犯罪構成要件及科刑因子均應審酌事項。 2. 鑑定人認定之主要死因為悶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 | <p>所稱「情節最嚴重之罪」。</p> | <p>縊致死，然被告主觀上並無此認知，足證被告確無殺人之直接故意。</p> <p>3. 佐證被告犯罪行為雖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然其使用乙醚迷昏被害人，並未造成被害人過多之痛苦，手段尚非兇殘，尚不構成公民及政治權利公約所稱「情節最嚴重之罪」，本案應迴避死刑之使用。</p> |
| 被證 14 | <p>蔡珊珊手機 SIM 卡 98.02.25 勘驗結果 (偵卷 20 第 368-369 頁)</p> | <p>1. 被告與被害人 之關係。 2. 被告犯罪手段 不構成公民及 政治權利公約</p> | <p>1. 待證事實為被告與被害人蔡珊珊之互動歷程，為科刑所應審酌事項。</p>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 | 所稱「情節最嚴重之罪」。 | 2. 該勘驗結果可證被害人蔡珊珊亦以激烈言語刺激被告，且被告明確表達離婚即可，可知若非共同正犯蘇毓欣加入挑唆，應不至於產生下手行兇，可證被告行為不具有倫理特別可責難性，本案應迴避死刑之使用。 |
| <u>被證 15</u> | <u>謝煜偉教授「永山基準」台灣版？— 死刑量刑基準的具體化</u> | 本案量刑應審酌之標準及事項。 | 陳報法律見解供鈞院酌參 |
| <u>被證 16</u> | <u>殺人罪量刑審酌事項參考表</u> | 本案量刑應審酌之標準及事項。 | 陳報法律見解供鈞院酌參。 |

1

2 陸、其餘補充聲請調查之證據：

3 一、補充聲請調查之書證：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被證 17 | 證人吳玉玲 97 年 11 月 27 日之證述（即偵卷 19，第 201 至 216 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與所受之刺激 2.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吳玉玲證稱其親自見聞蘇毓欣辱罵蔡珊珊之簡訊，可佐證被告是因蘇毓欣教唆及言行刺激，方為本件犯行。 2. 證人吳玉玲證稱被告與鄰居相處狀況，可佐證被告之生活狀況與品行。 |
| 被證 18 | 證人李玉燕 97 年 11 月 27 日之證述（即偵卷 19，第 210 至 216 頁）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告之主觀犯意為間接故意 2. 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與所受之刺激 3. 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證人李玉燕證稱其親自見聞蘇毓欣辱罵蔡珊珊之電話錄音與簡訊，可佐證被告是因蘇毓欣教唆及言行刺激，方為本件犯行。 2. 證人李玉燕另 |

| 編號 | 證據名稱 | 待證事實 | 聲請理由 |
|----|------|------|---|
| | | | <p>有證稱被告對子女張曉雯、張巧心之態度，可佐證被告與被害人即張曉雯、張巧心之關係；亦可佐證被告對張曉雯、張巧心並無殺人之直接故意。</p> |

1 二、敬請 鈞院依「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針
2 對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事項囑託鑑定：

3 (一) 聲請事項：

4 敬請 鈞院囑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設：台北市
5 中正區中山南路 7 號）組成包括「精神醫學」、「臨床心理」
6 及「社會工作、觀護人或犯罪學」三種專業人士之鑑定團隊，
7 就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即刑法第 57 條第 4、
8 5、6 款事項）進行鑑定。

9 (二) 待證事實：

10 被告之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即刑法第 57 條第 4、5、
11 6 款事項）。

12 (三) 聲請理由：

- 1 1. 按最高法院 102 年度台上字第 5251 號刑事判決已揭示，就
2 被告是否科處死刑之判斷，應就刑法第 57 條所列 10 款事由
3 逐一檢視、審酌（參附件 4）。對此司法院已委託國立臺灣
4 大學制定之「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參
5 附件 5），即建議法院應建制至少包含「精神醫學」、「臨床
6 醫學」以及「社會工作、觀護人或犯罪學」等三種專業人士
7 在內之專業團隊，就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之事項進行
8 鑑定，以為充分審酌之基礎。
- 9 2. 查，本件偵查中雖已有囑託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系沈勝昂
10 教授於 104 年 1 月 10 日作成「心理評估鑑定報告」（參偵卷
11 47，第 115 至 126 頁）、105 年 2 月 19 日作成補充意見（參
12 偵卷 47，第 208 頁），然沈勝昂教授固有「臨床心理學」之
13 專業（參偵卷 47，第 126 頁），但仍非兼具前揭「重大矚目
14 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參附件 5）建議之「精神
15 醫學」、「臨床醫學」以及「社會工作、觀護人或犯罪學」等
16 三種專業人士。
- 17 3. 因此，本案為能充分、完足審酌刑法第 57 條第 4、5、6 款
18 之事項，爰有依「重大矚目刑事案件之審前調查評估手冊」
19 （參附件 5）之建議，組成包含「精神醫學」、「臨床醫學」
20 以及「社會工作、觀護人或犯罪學」三種專業人士在內之專
21 業團隊進行鑑定之必要。

謹狀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4 月 2 9 日

具狀人 張久齡

撰狀人 王展星律師

白禮維律師

楊貴智律師